

2017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专技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基本条件	(1)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 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2) 学术造诣高深, 在学术界有较高知名度, 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 (3) 教师专技三级岗位任职经历满 2 年。	
专业技术正高职任职时间	岗位竞聘优先条件	岗位竞聘一般条件
2005 年及以前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三轮聘岗等级均为 B3 及以上; 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教育部社科委、科技委委员;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2009 年及以前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浙大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	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国家“863”领域专家和“973”顾问专家(含军口专家); 长江特聘教授; 求是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前 3 名);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一获奖人);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2011 年及以前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长江特聘教授(中期、期末考核优秀, 或期满转聘求是特聘教授); 省特级专家。	

注: 1、因学校已经设立教师专技二级岗位聘用的直接认定条件, 学院不再另设认定条件。

2、符合上述竞聘优先条件或一般条件之一者可参加教师二级岗位的申报。